



171520345643



检测报告

镍及其化合物

项目名称: 季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1月10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01 月 03 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	
项目名称	季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103067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777-2015		
检测要求	镍及其化合物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10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

编制: 刘泽刚

审核: 任丽艳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共 3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	H20210103243-01~03		
采样日期		2021 年 01 月 04 日		完成日期		2021 年 01 月 10 日		
样品描述		吸收液×3						
排气筒名称		重油催化裂化再生烟气排放口						
排气筒高度 m		60		排气筒直径 m		2.0		
主要检测设备		ICP-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（170502006）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（201106171）		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	备注		
		H20210103243-01		H20210103243-02				H20210103243-03
标杆流量，m³/h		75028		76756		79120		/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， ug/m³	13.0		19.9		12.9	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9.8×10 ⁻⁴		1.5×10 ⁻³		1.0×10 ⁻³	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3 页共 3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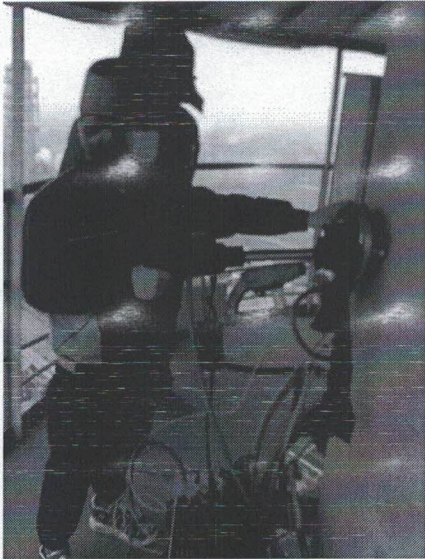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HJ 777-2015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9ug/m ³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	相对偏差%
镍，mg/L	0.500	0.499	0.2

附件 1： 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